

证券代码：833768

证券简称：上海寰创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上海闵行区紫竹国家高新区东川路 555 号 6 号楼 6 楼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于松来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#))上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；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955,3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31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55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

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48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于松来、李大芃、李贤平、黄胜华、上海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和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55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超、宋伟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